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木集团	股票代码	0006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燕阳	江信建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4层	
传真	0591-38173315	0591-38173315	
电话	0591-38170632	0591-38170632	
电子信箱	zqzw@san-mu.com	zqzw@san-m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专注于进出口贸易、城市产业发展、经营性物业运营管理和创业投资等业务。
公司是福建省内推行现代企业制度的先行者,公司率先实现股份制改革,率先实现企业兼并重组,率先实现法人股协议转让、股票上市,率先组建企业集团,在现代企业管理与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经过多年的发展,三木集团逐渐成为以进出口贸易、城市产业发展和经营性物业运营管理为主营业务的综合性企业集团,报告期内荣膺福建省企业100强,福建省服务企业1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公司的贸易品类主要为建筑材料和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纸制品等,公司拥有进出口贸易业务资质,合作伙伴遍及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外贸进出口总额连续多年名列福州市第一、福建省前茅;城市产业发展业务涉及福建、上海、山东、湖南等多个省市,不仅涵盖了项目开发业务还包括经营性物业运营管理业务,项目分为出售及出租两种类型。公司先后获得“国家一级物业管理企业”、“中国房地产开发经营诚信企业”、“福州优秀服务企业”等荣誉。公司经营性项目长沙黄兴南路步行街是长沙市最繁华的地段之一,2022年荣获“全国示范步行街”的称号。创投业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盈科汇金开展,涉及的业务包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和财务顾问等,主要投资方向为硬科技、新能源和医药领域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8,517,164,864.73	9,876,338,805.30	-13.76%	9,764,803,28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7,133,353.86	1,548,578,719.53	-34.32%	1,433,571,542.55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0,480,839,156.77	13,912,210,132.70	-24.66%	13,954,075,50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445,365.67	-319,021,964.85	-66.59%	14,868,39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7,730,113.19	-326,924,704.22	-61.42%	11,357,34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771,996.89	-73,203,174.99	-436.56%	225,269,588.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16	-0.6853	-66.58%	0.03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16	-0.6853	-66.58%	0.03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3%	-25.04%	-16.39%	1.0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03,022,288.19	3,100,697,996.31	2,628,938,281.68	1,048,183,59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2,660.99	2,159,989.50	-98,563,428.01	-440,284,58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80,938.29	-8,603,403.01	-99,361,351.29	-424,046,29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82,911.60	106,246,120.15	-352,409,677.55	-218,111,351.0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2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7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6%	84,086,401.00	0	不适用	0	
上海阳光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5%	27,718,758	0	冻结	27,718,758	
					质押	27,718,000	
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1%	15,874,200	0	不适用	0	
林文融	境内自然人	1.35%	6,304,446	0	不适用	0	
夏国阳	境内自然人	1.21%	5,630,000	0	不适用	0	
齐建伟	境内自然人	0.77%	3,590,800	0	不适用	0	
郑平	境内自然人	0.66%	3,050,800	0	不适用	0	
陈国玲	境内自然人	0.64%	2,991,100	0	不适用	0	
朱干群	境内自然人	0.63%	2,933,500	0	不适用	0	
叶建辉	境内自然人	0.53%	2,467,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系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除此之外,未知前十名中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林文融通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120,400股,普通账户持有1,184,000股,实际合计持有6,304,446股;郑平通过中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50,100股,普通账户持有700股,实际合计持有3,050,800股;陈国玲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00股,普通账户持有2,981,100股,实际合计持有2,991,100股;叶建辉通过中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67,000股,普通账户持有1,000,400股,实际合计持有2,467,4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通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通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通用
公司股东情况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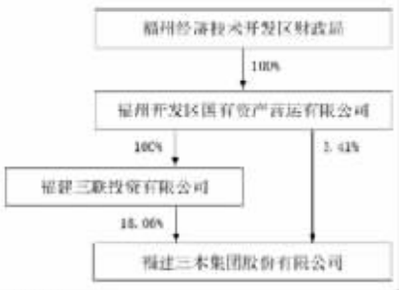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通用
三、重要事项
无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贤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5-2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林贤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内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28)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9)。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建省森泰然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新鸿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核了上述预计事项,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本次计提后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34)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会议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尚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25-27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翁开财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的工作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1,445,365.67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25,261,012.27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54,372,349.90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45,764,587.59元。
由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尚未达到分红条件,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控和非财务报告内控存在重大缺陷;2、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5-33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将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减值准备。
经测试,2024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25,247.56万元,信用减值损失为858.89万元,计入公司2024年度损益,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计减少2024年度公司利润总额26,106.45万元(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项目	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7.71	0.0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96.29	0.7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13.58	0.78%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2.31	0.02%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17,760.91	33.42%
	商誉减值损失	7,486.65	14.09%
	合计	26,106.45	49.12%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初步预估后,202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6,106.45万元(经审计),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024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7,760.91万元,其中房地产存货跌价准备17,726.69万元,周转材料跌价准备34.22万元。
房地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区域	项目名称	期末账面价值	本期存货跌价计提金额	持股比例	本期净利润影响金额	本期归母净利润影响金额
福州	三木幸福里	51,832.31	688.04	100%	-688.04	-688.04
福州	三木海立方	45,747.00	8,338.11	100%	-8,338.11	-8,338.11
福州	长乐碧丽府	24,533.29	8,017.69	100%	-8,017.69	-8,017.69
福州	永泰榆堡公馆	7,822.20	682.85	66%	-682.85	-375.57
合计		129,934.80	17,726.69		-17,726.69	-17,419.41

房地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对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结合各项目所处区域的房地产市场具体情况及变化趋势,周边可比项目市场价格等信息对各项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进行存货跌价准备测算。结合报告期末经由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市场法、假设开发法对部分重要开发产品进行可变现净值的评估,期末房地产开发项目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按照项目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项目总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2、商誉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2024年公司对温州收购盈科汇金(青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汇金”)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7,486.65万元,期末累计商誉减值为13,709.72万元,期末商誉账面价值为0元。
商誉计提依据:报告期末经由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收益法,即现金流量折现法对盈科汇金评估基准日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具体采用总额前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未来若干年度内运用经营性资产产生的总税前自由现金流量为基础,采用含税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因此果显示对盈科汇金整体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低于盈科汇金整体商誉价值的部分依持股比例计提商誉。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本次计提后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六、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26,106.45万元,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减少25,488.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25,488.72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5-3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适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适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三、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税前9.6万元/年,按月发放。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单独发放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主要根据岗位、同行业工资水平、任职人员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确定区间范围;绩效薪酬是根据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绩效情况确定。
四、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5-35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4年度述职报告。
1、上述提案均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2项议案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4月2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4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办法: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350005
联系人:张雯航、江信建
电话:0591-38170632 传真:0591-38173315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总议案”指一次性对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方股东账号:_____
委托方持股数: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2”。投票简称为“三木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5-31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木集团”)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项目建设的需要,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下属子公司福建省森泰然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然景观”)、新鸿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天装饰”)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11万元。2024年度实际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59.72万元。
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于2025年4月25日审核通过上述预计事项,并发表审核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本次预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森泰然景观	接受景观改造、绿化劳务	市场定价	600	174.49	258.36
	新鸿天装饰	接受精装修劳务	市场定价	11	0	1.36
合计				611	174.49	259.72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森泰然景观	接受景观改造、绿化劳务	258.36	450	99.48%	-42.59%	2024年4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编号:2024-22》
	新鸿天装饰	接受精装修劳务	1.36	660	0.52%	-99.79%	
合计			259.72	1,100	100%	-76.3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遵循市场原则,根据市场变化和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适当调节项目工程进度,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遵循市场原则,根据市场的大环境和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适当调节项目工程进度,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